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有關由SEA HOLDINGS NEW ZEALAND LIMITED就並非其擁有之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所有餘下股份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收購建議價

SEANZ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同意根據收購建議將TTP股份之收購建議價由每股0.51新西蘭元(港幣2.47元)增加至0.55新西蘭元(港幣2.66元)，須以現金支付。

由於修訂之收購建議價及收購建議事項後，視乎TTP股東(SEANZ除外)之接納程度而定，倘收購所有已發行之TTP股份(由SEANZ持有之股份除外)獲得接納，SEANZ應付之現金代價上限將約為40,340,000新西蘭元(港幣195,250,000元)。

除修訂之收購建議價、接納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延遲至新西蘭時間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及SEANZ可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外，收購建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SEANZ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向TTP、新西蘭交易所及新西蘭收購委員會遞交收購通知，以收購並非其擁有之TTP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7.31%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就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其他資料於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於本公佈另有界定，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使收購建議對TTP股東(SEANZ除外)更具吸引力，SEANZ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同意根據收購建議將TTP股份之收購建議價由每股0.51新西蘭元(港幣2.47元)增加至0.55新西蘭元(港幣2.66元)(「修訂之收購建議價」)。修訂之收購建議價乃由SEANZ及TTP之獨立董事依據特許會計師事務所Ferrier Hodgson所編製之獨立顧問報告初稿(該獨立顧問報告將每股TTP股份之價值評估為介乎0.51新西蘭元(港幣2.47元)至0.59新西蘭元(港幣2.86元)之間)經磋商後釐定，而該報告已於近日提呈予由TTP獨立董事所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便對收購建議進行評估。修訂之收購建議價：

(1) 較根據收購建議原來之收購建議價增加7.84%；

(2) 較TTP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SEANZ提出修訂之收購建議價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新西蘭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TTP股份0.52新西蘭元(港幣2.52元)溢價5.77%；及

(3) 為Ferrier Hodgson對每股TTP股份估值範圍之中間價。

由於修訂之收購建議價及收購建議事項後，視乎TTP股東(SEANZ除外)之接納程度而定，倘收購所有已發行之TTP股份(由SEANZ持有之股份除外)獲得接納，SEANZ應付之現金代價上限將約為40,340,000新西蘭元(港幣195,250,000元)。

除修訂之收購建議價及收購建議之以下條款及條件外，收購建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 收購建議截至新西蘭時間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五時正而並非新西蘭時間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下午五時正前仍可供接納；及

(2) SEANZ可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而並非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最後日期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此外，載於該通函之本公司資料自其刊發之日起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兌換率為1新西蘭元=港幣4.84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榮梓、呂聯勤、呂聯樸、呂榮旭及謝文彬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